

西安市第八医院报业传媒媒体宣传项目合同

采购人(甲方): 西安市第八医院

供应商(乙方): 西安报业传媒集团(西安日报社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项目名称: 西安市第八医院媒体宣传项目

(二)项目内容: 《西安发布》宣传发布, 40次/年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(大写): 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元整(¥29,900.00元)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,为一次性报价,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,合同价格为含税价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结算单位:甲方结算,在付款前,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
(二)付款方式:转账支付;合同执行验收完毕乙方提供发票后,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,若乙方迟延开具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,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(一)服务要求:服务期内,根据甲方要求宣传采写发布、科普发布等,在重大活动时配合进行采访报道、宣传照片拍摄,在官方自有平台对采购方活动报道和科普稿件进行推送。

(二)服务期:一年(365日),自合同生效之日算起。

五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(一)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,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

(二) 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,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, 以确保双方的商业秘密。

(三)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,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, 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,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(四) 乙方根据本协议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产品, 由甲方拥有知识产权。

(五) 甲方对乙方的报道文稿、照片等内容具有终审权和决定权,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宣传内容供甲方审阅, 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。

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: 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,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: 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若甲方存在违约行为的, 则应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 30% 的违约金。

(二) 若乙方存在下述行为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% 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(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、可预期利益, 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),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- 1、存在弄虚作假、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;
- 2、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;
- 3、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。

4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将甲方所提供的信息、资料等提供他人或机构。

5、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发布宣传内容的，经甲方催告后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或两次补救后，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。

6、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，擅自发布宣传稿件，或私自修改调整甲方最终确认的稿件内容，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按要求改正或发生两次该情形的。

7、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稿件，不得侵害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在先权利。任何第三方如果指控侵权、提出异议或其他权利主张的，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消除影响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九、合同订立

(一) 订立地点：西安市第八医院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肆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西安市第八医院

(盖章) 01130002371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2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5423215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康马孝

乙方：西安报业传媒集团(西安日报社)

(盖章)

开户银行：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61001902900052502297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太阳庙门43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8218905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

张哲